

REF: A034-22

華航/華信航班異常作業辦法

尊敬的代理商：

華航/華信航班取消或異動，請依下列作業辦法辦理：

1. 適用情況：華航/華信航班取消或異動，須於 **31MAR23(含)** 前辦理。
2. 適用票種：
 - 2.1. 297及803（含BP00）票本；
 - 2.2. DM/ID/AD/團體票種不適用。
3. 更改訂位/改票/改點：改票時須於新票 ENBOX 加注 “**IROP157**”，具體更改如下：

更改辦法	a. 機票效期內，若改訂相同RBD/Carrier/行程(城市)，免收價差/稅差/BSC差/改票手續費(含臨櫃手續費)，僅限一次。 華航/華信自營航班不可改訂至聯營航班或他航航班。 註: TWN-TPE/TSA/RMQ/KHH/TNN視為同一城市，KHH-TYO v.v. 可改指TPE-TYO，機票可依b. 方案一或方案二作業。
	b. 機票效期內， TWN-PRC v.v. 若改訂相同RBD之任一TWN-PRC/HKG v.v. 華航/華信自營航班， 免收價差/稅差/BSC差/改票手續費(含臨櫃手續費)，僅限一次。 -方案一：機票請以FHE掛上機票票號 (by segment/by passenger) 並以SSR CKIN 註明 "INTERCHG IROP157 TKT297XXXXXXXXXX"， 附加服務請以FHD掛上EMD票號 (by segment/by passenger) 並以SSR CKIN 註明 "INTERCHG IROP157 EMD297XXXXXXXXXX"， -方案二：請依非自願改票作業。
	c. (排除BP00) 機票效期內，華航長程航段RBD及目的地(城市)不變前提下，華航航班往返紐澳/歐洲/美加(含他航延伸行程)，可更改行程，包含適用之他航航空公司/轉機點，但長程航段必須仍為華航航班，免收價差/稅差/BSC差/改票手續費(含臨櫃手續費)，僅限一次 華航/華信短程航班不可改訂至聯營航班或他航航班。 範例一: HKG-CI-TPE-CI-BNE，可更改為HKG-CI-TPE-CI-SYD-OAL-BNE 範例二: HKG-CI-TPE-CI-FRA-OAL-GVA，可更改為HKG-CI-TPE-CI-AMS-OAL-GVA
	d. (排除BP00) 華航航班往返紐約(不含他航延伸行程): 機票效期內，華航長程航段亦可改訂他航，免收價差/稅差/BSC差/改票手續費(含臨櫃手續費)，僅限一次 華航/華信短程航班不可改訂至聯營航班或他航航班。 範例: HKG-CI-TPE-CI-NYC，可更改為HKG-CI-TPE-OAL-NYC
	e. 機票效期內，不符合上述更改辦法a.-d.之其他更改，產生之票價差/稅金差，應由旅客支付，免收BSC差/改票手續費(含臨櫃手續費)，僅限一次。

華航廣州代表處：聯繫電話:020 -85272950 傳真:020-85168144

華航深圳代表處：聯繫電話:0755-82463560 傳真:0755-82463877

WWW. CHINA-AIRLINES. COM，華航大陸客服專線 400-888-6998.

4. 未登機費/優選座位/預購行李費：

- 4.1. 旅客因疫情相關症狀於機場被拒登機，方可免收未登機費。
- 4.2. 機票退票時，優選座位費用(EMD)可辦理退費，免收手續費。
- 4.3. 機票退票時，預購行李費用(EMD)可辦理退票，免收手續費。

5. 退票

- 5.1. 所有符合條件免收退票手續費的退票，必須輸入相應

Waivercode。（格式為：Remark ·WV·**IR0P157**）

- 5.2. 完全未使用之機票：全額退費，免收退票手續費。
- 5.3. 部份使用機票：以非自願退票方式計算，免收退票手續費。

6. 其他

- 6.1. 機票若已執行過串票或改票，請依據串票或改票后之新票上開票日期及搭乘日期，判斷是否符合此通告。

如有疑問，請聯繫華航廣州/深圳代表處。

中華航空公司廣州/深圳代表處

2022-12-30